

证券代码：874267

证券简称：宏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邵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9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邵珠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康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学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德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敬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金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万国雄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敬谦，男，1994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，任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产专员；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任江苏文元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，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零售部客户经理；2023 年 4 月至今，任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董事会秘书助理。

陆金银，男，1985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，任南京梅特朗测控仪表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专员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任南京汉迪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，自由职业；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任江苏忠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自由职业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。

徐莉萍，女，1967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，任大屯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曾用名：大屯煤电公司）地质勘探队绘图员；199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，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主管；2022 年 6 月至今，任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为了确保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现任成员仍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